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

茲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
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

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，就其原定數額，提高至二十萬倍。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，依其規定。
- 第 二 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，均以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折算一日。
- 第 三 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，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萬倍。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加徵罰鍰之數額者，依其規定。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，就原訂數額提高至十萬倍。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規定之罰鍰，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十萬倍。